

#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 1 號 5 樓會議室 504 C)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3,186,52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52,886,938 股之 62.74%。  
出席董事：王鵬森董事、王光祥董事、楊育哲董事、武永生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林玲玉監察人、傅達監察人  
列席：薪酬委員會武永生委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林坤銘 紀錄：陳雲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
- (四) 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 (五)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至附件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2,893,7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94,43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11%；反對權數 6,3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4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86,465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1,35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總決算盈餘計新台幣 115,609,09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就股東紅利分配案，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 2、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3、本次盈餘分配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戶號 390 號股東李明燕受託代理人，提議因公司 3 月下旬執行庫藏股讓予員工，導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將因此發生變動，為保障股東權益，建議提高現金股利發放總額，維持每股配發 2.2 元；經主席與出席董監事討論，及戶號 15457 號股東富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代理人附議後，主席裁示依修正案進行表決。

- 決 議：1、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1,304,39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32%；反對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82,132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812,13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依戶號 390 號股東李明燕受託代理人所提修正案通過。
- 2、戶號 390 號股東李明燕受託代理人所提之修正後盈餘分配表如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修正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660,949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1,576,54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0,084,4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32,4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151,918
本期淨利	115,609,0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60,909)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43,725)	
107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02,404,457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70,556,375
107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2,886,938 股數計算)		116,351,264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20 元)	116,351,2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205,111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  
函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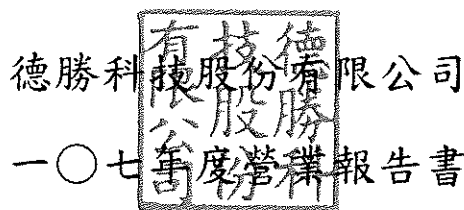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2,893,7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94,43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11%；反對權數 6,3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4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86,465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1,35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31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1.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產品研發策略持續以建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為策略主軸。成功開發完成並推出一系列共計 28 款之工規電信級網管交換器(系列)、車規型網管交換器、進階型 L3-Lite 網管型光纖交換器、及全 10G Copper 交換器等產品。為考量產品競爭力，於規劃設計初期即已考慮零件共用性及其成本效能，所開發之新一代產品成本較前一代大幅降低，使公司產品更具市場價格競爭力。業務方面，除了持續開發歐美 ODM 客戶及電信級運營商，並已著手開發工規及車規客戶群。由於產品線相對完整且較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持續推出，加上全新官網及精準行銷之導入，使得新客戶的開發頗有新獲。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85,09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5,609 仟元。

銷售方面：交換器因部份客戶由於市場因素使其訂單數量減少，致使營收較前一年衰退 26%，銷售數量則衰退 30%；光纖轉換器由於市場需求衰退及部分客戶訂單數量減少，使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減少 28% 及 33%；光纖介面卡則因部分客戶大型專案持續佈建增加訂單，故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增加 5% 及 7%。為加速新市場(工規/車規)及新客戶開發，特成立市場行銷部及業務開發部專職新客戶開發，期以減少舊有客戶營收佔比影響。由於全新官網及精準行銷之導入，使得新客戶的開發頗有新獲。另外針對舊客戶群深入分析其產品及服務需求，落實增進對其服務質量，據以迅速擴大現有訂單質量。

研發方面：公司研發重點在開發構建具競爭力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以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共計開發完成以下 28 款產品，並已順利試/量產出貨：

- (1) 8-port GbE SFP+2-port GbE RJ45/SFP簡易管理型光纖交換器
- (2) 12-port GbE SFP+2-port RJ45+2-port 10GbE SFP+ 網管型光纖交換器
- (3) 12-port GbE SFP+2-port GbE RJ45+2-port 10GbE SFP+網管型光纖交換器+電池備援
- (4) 6-port GbE SFP電信級網管型光纖交換器
- (5) 4-port GbE SFP電信級網管型光纖交換器
- (6) 2-port GbE SFP+2-port GbE RJ45電信級網管型光纖交換器
- (7) 24-port GbE RJ45+2-port GbE SFP簡易型交換器

- (8) 8-port GbE RJ45+2-port GbE SFP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 (9) 8-port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 (10) 8-port GbE RJ45+1-port GbE SFP網管型交換器+電池備援
- (11) 8-port GbE RJ45+2-port GbE SFP網管型交換器-A
- (12) 8-port GbE RJ45+2-port GbE SFP網管型交換器-B
- (13) 48-port GbE RJ45+4-port 10GbE SFP網管型交換器
- (14) 工規4-port GbE SFP電信級網管型光纖交換器
- (15) 工規2-port GbE RJ45+2-port GbE SFP電信級網管型光纖交換器
- (16) 工規4-port PoE GbE RJ45+2-port GbE SFP電信級網管型交換器
- (17) 工規8-port PoE++ GbE RJ45+2-port GbE SFP電信級網管型交換器
- (18) 工規4-port PoE++ RJ45+4-port GbE+4-port SFP電信級網管型交換器
- (19) 工規6-port PoE GbE RJ45交換器
- (20) 工規8-port PoE GbE RJ45交換器
- (21) 工規6-port PoE GbE RJ45+2-port GbE SFP交換器
- (22) 工規4-port PoE++ GbE RJ45+2-port GbE RJ45 + 2-port GbE SFP交換器
- (23) 16-port PoE GbE RJ45+2-port GbE SFP簡易型交換器
- (24) 8-port PoE GbE RJ45+2-port GbE SFP網管型交換器
- (25) 防雷擊(6KV)4-port PoE++ RJ45+4-port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 (26) 48-port PoE GbE RJ45+4-port GbE SFP網管型交換器
- (27) 48-port PoE GbE RJ45+4-port 10GbE SFP+網管型交換器
- (28) 全10G 2-port 10G RJ45+14-port 10G SFP+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生產方面：為著重零件成本管控，設立成本降低專案小組，每周檢討並落實各項成本降低提案。持續落實 ISO9001，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及交期；強化產銷協調機制並優化計畫型備料及計畫型生產功能，以期能符合客戶針對交期及成本競爭力之需求。

管理方面：持續檢討產品開發時效及其有效性，並據以落實人員績效管理；另持續強化會計、毛利分析、產品、客戶及業務員管理。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合併		106 年度合併		年增(減)率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85,094	100.00	\$1,066,486	100.00	(17.01)
營業毛利	283,232	32.00	317,238	29.75	(10.72)
營業淨利	121,538	13.73	158,717	14.88	(23.42)
稅前淨利	135,197	15.27	148,646	13.94	(9.05)
本年度淨利	115,609	13.06	124,679	11.69	(7.2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456	12.48	123,877	11.62	(10.83)
每股盈餘(元)	2.22		2.38		

### 4. 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產品研發策略係以 106 年所開發之系列產品為基礎，增加軟硬體功能以往上衍生設計成專案型網管交換器，同時可以往下衍生設計成較低成本之 Web Smart 型交換器。另外也因應未來成長性較高之 5G 基礎建設應用市場及工規型智慧應用市場需求，開發領先市場規格之各式交換器，以構建完整且具競爭力之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網路產品之相關應用平台也已正式上線運營並隨時因應客戶需求開發新功能，藉此服務客戶應對快速變化之市場需求，以期增加產品競爭力。本年度所研發之產品均已按進度試/量產出貨。

董事長：林坤銘



總經理：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二)

##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玲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清銓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達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附件三)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外銷收入之認列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光纖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及光纖網路卡等，銷售對象以國外客戶為主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計新台幣 693,111 仟元，佔營業收入 78.32%。由於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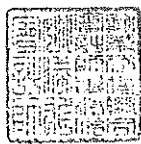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姚勝雄

會計師張瑞娜

姚勝雄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德勝科投股德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98,165	35	\$ 428,632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23,264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7,564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八、十及二九)	-	-	5,54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227,642	21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八及十一)	-	-	47,90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	-	186,700	1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三)	696	-	94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三)	71,526	6	69,0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442	-	2,99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四)	110,607	10	88,08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4,170	-	4,5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7,076	77	834,400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30,833	3	31,98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六)	210,055	19	211,512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567	-	4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9,255	1	6,3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451	-	2,4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6,161	23	252,764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3,237	100	\$ 1,087,16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	\$ 58,036	5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45,023	4	48,218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63,657	6	61,178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75,791	7	79,39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21,532	2	19,81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206	-	1,883	-
2310	預收款項	11	-	20,6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955	-	1,7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7,211	24	232,970	21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3,304	2	17,42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23	-	1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27	2	17,555	2
2XXX	負債總計	290,538	26	250,525	2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三)	532,649	47	532,649	49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40,358	4	40,185	4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551	10	95,08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50	1	8,1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761	16	198,17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962	27	301,431	28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三及二六)	(9,294)	(1)	(7,650)	(1)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四)	(29,976)	(3)	(29,976)	(3)
3XXX	權益總計	832,699	74	836,639	7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23,237	100	\$ 1,087,1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 743,395	84	\$ 979,504	92	
4800	141,564	16	86,868	8	
4000	<u>884,959</u>	<u>100</u>	<u>1,066,37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 二及二五）				
5110	478,586	54	669,080	63	
5800	123,379	14	80,172	7	
5000	<u>601,965</u>	<u>68</u>	<u>749,252</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282,994	32	317,120	3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7)	-	( 12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26</u>	<u>-</u>	<u>18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3,103</u>	<u>32</u>	<u>317,181</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3,584	6	51,936	5
6200	管理費用	34,207	4	35,3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45	8	68,95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992</u>	<u>18</u>	<u>156,202</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24,111</u>	<u>14</u>	<u>160,97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1,738	1	8,9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5)	-	( 21,297)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u>( 417)</u>	<u>-</u>	<u>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086</u>	<u>1</u>	<u>( 12,333)</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5,197	15	\$ 148,64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19,588</u>	<u>2</u>	<u>23,96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609</u>	<u>13</u>	<u>124,679</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55)	-	( 1,5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7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六)	<u>823</u>	<u>-</u>	<u>272</u>	<u>-</u>
		<u>( 4,607)</u>	<u>( 1)</u>	<u>( 1,32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6)	-	( 42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六)	<u>190</u>	<u>-</u>	<u>71</u>	<u>-</u>
		<u>( 546)</u>	<u>-</u>	<u>52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5,153)</u>	<u>( 1)</u>	<u>( 80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456</u>	<u>12</u>	<u>\$ 123,877</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2.22</u>		<u>\$ 2.38</u>	
9850	稀 釋	<u>\$ 2.19</u>		<u>\$ 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資本	公積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	庫藏	股東	總額
	受領	積	留	餘	之兌換	備供出售	損益按公允價值	成	權	
	額	存	存	額	之兌換	商品未實現	計價之金融資產	額	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未實現	未實現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2,642	\$ 13,238	\$ 81,274	\$ 177,415	\$ 823	\$ 7,351	\$ -	\$ 2,121	\$ 845,772
B1	105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13,809	(13,809)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75)	16,37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160	-	-	-	-	105,160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124,679	-	-	-	-	124,679
D3	106年度移轉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6)	351	875	-	-	(80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353	351	875	-	-	123,87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27,855)	-	(27,85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32,649	\$ 13,238	\$ 95,083	\$ 198,174	\$ 1,174	\$ 6,476	\$ -	\$ 29,976	\$ 836,63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1,577)	-	6,476	(4,899)	-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 532,649	\$ 13,238	\$ 95,083	\$ 196,597	\$ 1,174	\$ -	\$ (4,899)	\$ (29,976)	\$ 836,639
B1	106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12,468	(12,46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24)	52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569	-	-	-	-	114,569
C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	-	173
D1	107年度淨利	-	-	-	115,609	-	-	-	-	115,609
D3	107年度移轉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2)	546	-	(2,675)	-	(5,15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677	546	-	(2,675)	-	110,45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32,649	\$ 13,238	\$ 107,551	\$ 183,761	\$ 1,720	\$ -	\$ (7,574)	\$ (29,976)	\$ 832,699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德勝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197	\$ 148,6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156)
A20100	折舊費用	2,983	3,761
A20200	攤銷費用	654	4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淨損失	4,42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417	( 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1,912	( 2,17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	12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26)	( 1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61	8,701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73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67	-
A29900	本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127	( 1,7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4	845
A31150	應收帳款	( 2,714)	14,9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47)	( 542)
A31200	存 貨	( 24,431)	( 21,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7	3,436
A32125	合約負債	58,036	-
A32130	應付票據	( 3,195)	( 7,804)
A32150	應付帳款	2,661	25,8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520)	( 8,555)
A32200	負債準備	( 677)	( 7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20,683)	\$ 1,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	( 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011	165,24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9,790)	( 25,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221</u>	<u>139,7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47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642)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6,700	9,9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3)	( 73,2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727)	( 7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9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50,738)</u>	<u>( 65,4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4,569)	( 105,16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27,8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4,570)</u>	<u>( 133,0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80)</u>	<u>( 8,8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30,467)	( 67,6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8,632</u>	<u>496,2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165</u>	<u>\$ 428,6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外銷收入之認列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為光纖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及光纖網路卡等，銷售對象以國外客戶為主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計新台幣 693,111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78.31%。由於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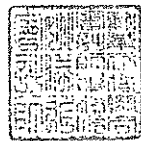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姚勝雄

會計師張瑞娜

姚勝雄



張瑞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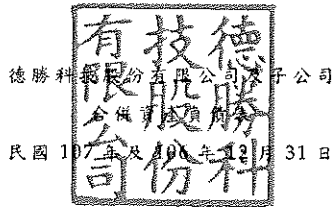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9,647	36	\$ 429,846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23,264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7,564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八、十及二九)	-	-	5,54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230,800	21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十一)	-	-	47,90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	-	189,220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696	-	9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三)	71,526	6	69,0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442	-	2,99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110,590	10	87,96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193	-	4,6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1,722</u>	<u>78</u>	<u>838,029</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237,044	21	240,194	2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567	-	4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255	1	6,3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563	-	2,5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2,429</u>	<u>22</u>	<u>249,574</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4,151</u>	<u>100</u>	<u>\$ 1,087,60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 58,036	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5,023	4	48,21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3,657	6	61,178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5,868	7	79,45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1,532	2	19,81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06	-	1,883	-
2310	預收款項	614	-	20,9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955	-	1,7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7,891</u>	<u>24</u>	<u>233,32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3,304	2	17,42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57	-	2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561</u>	<u>2</u>	<u>17,64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91,452</u>	<u>26</u>	<u>250,964</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三)	532,649	47	532,649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40,358	4	40,185	4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551	10	95,08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50	1	8,1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761	16	198,17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962	27	301,431	2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六)	(9,294)	(1)	(7,650)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29,976)	(3)	(29,976)	(3)
3XXX	權益總計	<u>832,699</u>	<u>74</u>	<u>836,639</u>	<u>7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124,151</u>	<u>100</u>	<u>\$ 1,087,6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743,530	84	\$ 979,618	9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1,564	16	86,868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85,094	100	1,066,48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478,483	54	669,076	6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3,379	14	80,172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01,862	68	749,248	70
5900	營業毛利	283,232	32	317,238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3,715	6	52,102	5
6200	管理費用	36,778	4	37,4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45	8	68,95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694	18	158,521	15
6900	營業淨利	121,538	14	158,71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3,895	1	11,2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	-	(21,2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9	1	(10,071)	(1)
7900	稅前淨利	135,197	15	148,64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9,588	2	23,96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609	13	124,679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55)	( 1)	(\$ 1,5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7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823	-	272	-
		<u>(4,607)</u>	<u>-</u>	<u>(1,32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6)	-	( 42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190	-	71	-
		<u>(546)</u>	<u>-</u>	<u>52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153)</u>	<u>-</u>	<u>(80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456</u>	<u>12</u>	<u>\$ 123,877</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15,609</u>	<u>13</u>	<u>\$ 124,679</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10,456</u>	<u>12</u>	<u>\$ 123,877</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2.22</u>		<u>\$ 2.38</u>	
9850	稀 釋	<u>\$ 2.19</u>		<u>\$ 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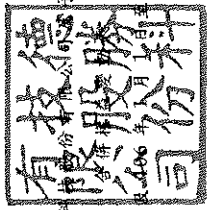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民國107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其他權益										總額
		資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其他綜合	
	資產	負債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其他綜合	總額
A1	532,649	26,947	532,649	17,741	7,351	2,121	845,777					
B1	-	-	13,809	(13,809)	-	-	-	-	-	-	-	-
B3	-	-	16,375	(16,375)	-	-	-	-	-	-	-	-
B5	-	-	(105,160)	(105,160)	-	-	(105,160)	-	-	-	(105,160)	-
D1	-	-	-	124,679	-	-	124,679	-	-	-	124,679	-
D3	-	-	-	(1,326)	(351)	(875)	(802)	-	-	-	(802)	-
D5	-	-	-	123,353	(351)	(875)	123,877	-	-	-	123,877	-
L1	-	-	-	-	-	-	(27,855)	-	-	-	(27,855)	-
Z1	532,649	26,947	95,083	8,174	1,174	6,476	836,639	-	-	-	836,639	-
A3	-	-	-	(1,577)	-	(6,476)	-	-	-	-	-	-
A5	532,649	26,947	95,083	8,174	1,174	6,476	836,639	(4,892)	(4,892)	(29,976)	836,639	-
B1	-	-	12,468	(12,468)	-	-	-	-	-	-	-	-
B3	-	-	524	(524)	-	-	-	-	-	-	-	-
B5	-	-	-	(114,569)	-	-	(114,569)	-	-	-	(114,569)	-
C3	-	-	173	-	-	-	173	-	-	-	173	-
D1	-	-	-	115,609	-	-	115,609	-	-	-	115,609	-
D3	-	-	-	(1,932)	(546)	(2,675)	(5,153)	-	-	-	(5,153)	-
D5	-	-	-	113,677	(546)	(2,675)	110,456	-	-	-	110,456	-
Z1	532,649	26,947	107,251	7,650	1,720	7,574	832,699	(7,574)	(7,574)	(29,976)	832,69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197	\$ 148,6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162)
A20100	折舊費用	4,028	4,792
A20200	攤銷費用	654	4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4,42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1,870	( 2,1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61	8,701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73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67	-
A29900	本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127	( 1,7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4	845
A31150	應收帳款	( 2,714)	14,9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47)	( 542)
A31200	存 貨	( 24,486)	( 21,5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5	3,437
A32125	合約負債	58,036	-
A32130	應付票據	( 3,195)	( 7,804)
A32150	應付帳款	2,661	25,8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510)	( 8,579)
A32200	負債準備	( 677)	( 778)
A32210	預收款項	( 20,366)	1,6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	( 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55,976	\$ 166,00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9,790)	( 25,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186</u>	<u>140,4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8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9,220	7,38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3)	( 73,2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9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727)	( 77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51,376)</u>	<u>( 68,0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3	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4,569)	( 105,16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27,8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4,526)</u>	<u>( 133,0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83)	( 8,8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30,199)	( 69,4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846</u>	<u>499,2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9,647</u>	<u>\$ 429,8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五)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660,94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說明一)	(1,576,54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0,084,4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說明二)	(1,932,4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151,918
本期淨利	115,609,0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60,909)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643,725)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02,404,457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70,556,375
107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2,076,938 股數計算)(註二)		114,569,264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20 元)	114,569,2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987,111
附註：		

註：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註一)：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表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7.12.31 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574,118)
累計換算調整數	(1,720,019)
107.12.31 止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數	(9,294,137)
107.12.31 止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650,412)
減：107.12.31 止帳上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650,412)
本次應迴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643,725)

(註二)：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授權由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各項說明如下：

- 說明一、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係因 10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IFRS 9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前述金額係直接調整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因此，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故毋須就此影響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說明二、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故毋須就此影響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六)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1.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3條之規定修訂。</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u>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del>資產</del><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del>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del>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1.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4條之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新增)</p>	
<p>第四條：<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p>	<p>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之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p> <p>(以下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p> <p>(以下略)</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u></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新增)</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之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del>不動產或設備</del>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以下略)</p>	<p>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del>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del></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del>會員證</del>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del>會員證</del>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修訂。</p> <p>2.條次(一)、(二)順序更動。</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調整援引條次及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至18條之規定修</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del>不動產</del>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訂。</p> <p>2.調整援引條次及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二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u>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新增)</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p>	<p>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p>	<p>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u>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點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li> <li>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新增)</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p> <p>(三)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如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下並分：</p> <p>1.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p> <p>2.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保管。</p> <p>3.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p> <p>4.稽核人員：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u><del>產</del><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del>利率或匯率</del>、交換，暨上述商<u>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p> <p>(三)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如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下並分：</p> <p>1.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p> <p>2.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保管。</p> <p>3.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p> <p>4.稽核人員：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之規定修訂。</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2條之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  <u>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列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對於監察人之規定。</u></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列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對於監察人之規定。</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3.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21 條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處理程序</u>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p>	<p>1.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 31 條之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li> </ol>	<p>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del>之資產種類</del>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del>海內</del>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del>國內</del>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li> </ol>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第(一)至(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以下略)</p>	<p>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第(一)至(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以下略)</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del>所稱「連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del> <del>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del>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4 條之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五之一條：<u>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本)公司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1.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5 條之規定修訂。</p>
<p>第十七條：<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新增)</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8 條之規定新增。</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六條：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新增)</p> <p>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p>	<p>1.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訂。</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之規定新增。</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買賣中心備查。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p> <p>.....</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p>	<p>第十八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p> <p>.....</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1.條次變更。 2.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